

关于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与上海众尖星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
统一交易协议的公告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令 2025 年第 4 号）、《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及相关规定，现将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致”或“公司”）与上海众尖星元科技有限公司签署《统一交易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协议”）事宜披露如下：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上海众尖星元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融资客户提供服务支持，公司支付上海众尖星元科技有限公司相应服务费展开业务合作，签署总金额为人民币 135 万元的《统一交易协议》。

二、交易对手情况

名称	上海众尖星元科技有限公司
注册地址	上海市徐汇区平福路 378 号-380 号 2 层
法定代表人	戴海桑
类型	有限责任公司(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)
注册资本	100 万人民币
经营范围	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：技术服务、技术开发、技术咨询、技术交流、技术转让、技术推广；接受金融机构委

	托从事信息技术和流程外包服务（不含金融信息服务）； 互联网数据服务；接受金融机构委托对信贷逾期户及信用卡透支户进行提醒通知服务（不含金融信息服务）； 财务咨询；社会经济咨询服务；信息咨询服务（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）；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承接档案服务外包；劳务服务（不含劳务派遣）；互联网销售（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）；科技中介服务；网络技术服务；信息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服务平台技术咨询服务；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；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；大数据服务；软件开发；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；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；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；广告设计、代理；商务代理代办服务；国内贸易代理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许可项目：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关联关系	由同一实控人控制

三、定价政策

本次关联交易由双方在公平市场价格的基础上共同商定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，不存在利益输送、不公平交易或任何损害公司及其股东或第三方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协议交易金额为 135 万元，甲乙双方拟就员工车金融购车，乙方为甲方开发客源，为甲方融资客户提供服务支持，甲方支付乙方相应服务费的事项展开业务合作。

根据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之要求，该项目业务合作为长期持续发生，故签署统一交易协议，就关联交易的关键事项予以明确。

五、董事会决议、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

2026 年 6 月 22 日，公司内控委员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。

2026 年 7 月 2 日，公司董事会决议批准此关联交易。

吉致汽车金融有限公司

2026 年 7 月 29 日